

## 「學程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(含語文教育 9 學分、資訊科技類 2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、<u>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</u>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);<u>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、文化涵養、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</u>，學生需在三類「必選修核心課程」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程，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「認列核心課程」，認列核心課程包括「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」及「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」。</p> <p>101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(含)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，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，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，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。</p> | <p>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(含語文教育 9 學分、資訊科技類 2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、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);學生需在三大類「必選修核心課程」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程，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「認列核心課程」，認列核心課程包括「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」及「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」。</p> <p>101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(含)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，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，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，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。</p> | <p>增修第一項文字說明，明列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、文化涵養、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，以臻明確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始准予畢業：</p> <p>(一)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，且畢業總學 2 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。修滿前項規定之學(課)程後，如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補足；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</p>  | <p>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始准予畢業：</p> <p>(一)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，且畢業總學 2 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。修滿前項規定之學(課)程後，如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補足；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</p>  | <p>第二款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增列「資訊科技」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|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開設之課程、校核心(通識)課程。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，並明訂於課規中。</p> <p>(二)符合學士班學生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」、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、「<u>資訊科技</u>」及「體適能」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。</p>       | <p>開設之課程、校核心(通識)課程。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，並明訂於課規中。</p> <p>(二)符合學士班學生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」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及「體適能」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。</p>  |  |
| <p>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、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，以利各學系、<u>通識教育中心</u>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，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<del>學程制度下</del>，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、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，以利各學系、<u>共同教育委員會</u>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，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。</p> | <p>一、刪除「學程制度下」。</p> <p>二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。</p> |
| <p>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 | <p>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| <p>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」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